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龙股份，证券代码：300108）自2017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2017-032）；2017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预计无法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17年7月12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强制药”）及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部分股份。

其中，海通制药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宏利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强制药的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钓鱼台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颜忠辉；金宝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了初步的合作框架协议，但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磋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召

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终止原因，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